

上接B157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 回避 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认为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有关制度的情况。

公司 2023年度董事薪酬执行情况详见《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四节公司治理”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拟定了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 1.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8,000元人民币/人/每年(税前),由公司按一人按个人所得税标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按季度发放。
- 2.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任职期间的薪酬以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为基础,并结合每个人的绩效考核、履职情况和公司当年生产经营情况综合确定,基本薪酬可以在2023年的基础上,上下调整不超过50%。
- 3.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结合行业和在所在地区薪酬水平给予基本薪酬,基本薪酬可以在2023年的基础上,上下调整不超过50%。

4.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薪酬以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为基础,并结合每个人的绩效考核、履职情况和公司当年生产经营情况综合确定,基本薪酬可以在2023年的基础上,上下调整不超过50%。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讨论通过,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十五)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十六)审议《关于制定《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决定于2024年5月20日下午14:00—16:00在公司行政大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2)。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4-018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0.22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显示,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9,419,389.73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29,085,691.67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22,808,569.17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516,532,063.07元,扣除已分配利润4,991,20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666,818,585.87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6,195,000股,以此计算累计派发现金红利90,362,9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8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4-019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名称	
1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2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18日	有限制式	
3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西塘路128号		
4	首席合伙人	王瑞德	上年末合伙人人数	228人
5	上年末从业人员数	注册会计师人数	1,579人	
6	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34,840.02元	
7	202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净利润	2,000.00元	
8	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净资产	18,849.02元	
9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数量	客户数量	19,958家	
10	2023年度上市公司(含A、H股)客户数量	合计收费总额	4,620.00元	
11	涉及行业	制造业、医药健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住宿和餐饮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公用事业、教育、综合、采矿业等。		
12	系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数量	5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未受到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6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姓名	担任项目职务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项目期间是否为公司审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周立	项目合伙人兼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福莱特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三花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立	项目合伙人兼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福莱特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三花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立	项目合伙人兼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福莱特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三花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立	项目合伙人兼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福莱特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三花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立	项目合伙人兼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福莱特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三花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立	项目合伙人兼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福莱特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三花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立	项目合伙人兼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福莱特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三花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立	项目合伙人兼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福莱特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三花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立	项目合伙人兼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福莱特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三花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2023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为100万元,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两项合计120万元,与2022年度费用相同。2024年度公司审计费用将以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准则开展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天健是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其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续聘期限为一年。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机构的报酬等具体事宜。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4-022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4年5月20日14: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八都工业园区隆兴路1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0日至2024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

会议将听取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披露在公司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投票的第一次投票意见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16	奥锐特	2024年5月14日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卡片、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该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卡片、本人身份证、股票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股东可以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的登记时间以公司收到为准。股东授权委托书(连同其它授权文件)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送至本公司登记地点,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及联系方式。

(二)参会登记时间:

2024年5月16日 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

浙江省天台县八都工业园区隆兴路1号 奥锐特药业,公司证券法务部办公室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直接参与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预计半天,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二)请出席现场会议者最晚不迟于2024年5月20日下午13:50到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王才兵
联系电话:0576-83170900
传真:0576-83170900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八都工业园区隆兴路1号,公司证券法务部
邮政编码:317200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 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名称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6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7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8	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4-023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 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路演系统(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06日(星期一)至05月1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t@aurisico.com进行咨询,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5月13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13日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彭志惠 董事会秘书:李芳芳

财务总监:王旭玉 独立董事:钟永成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在2024年05月13日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06日(星期一)至05月1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互动或通过电话邮箱tt@aurisic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